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規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五條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第七條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少華，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溢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級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項，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辦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暫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費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直隸於財政部，掌理戰時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銷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爭取與管制物資之品類，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管制處 管理對滬陷區物資運出運入之管制登記調查等事項。

前項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銷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二、業務處　掌理搶購物資運入運出之經營儲存事項。

三、運輸處　掌理物資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之管理調度修理租用，運輸燃料器材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四、財務處　掌理業務資金之收支稽核等事項。

五、總務處　掌理文書電訊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祕書三人，處長五人，科長十四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正各一人，技士二人，稽核督察各六人，統計員一人，技佐四人，科員六十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祕書一人簡派，處長簡派或荐派，祕書二人科長主任技正技士稽核及督察三人荐派，其餘督察統計員接佐科員辦事員等委派。

第七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准財政部，聘用專門人員六人。

第八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重要區域，得呈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貨運管理處及貨運管理站或代辦站，其組織規

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民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小學校法暫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裁制定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民國三十二年捐資興學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雲南省雲川李培天、雲南省鶴慶孫蔭昌、雲
香亭、施次魯、彭亮軒、雲南省魯甸趙濂恆、貴州省麻江劉梓材、周月波、四川省巴縣錢雅修、四川省郫縣鍾正之、四川省
富順王用之、四川省長寧張劉國慶、四川省簡陽傅見吾、四川省納谿張廷鑑、四川省溫江蕭誠久、四川省龍江張湘、四川省
威遠民船公會、湖南省湘潭楊肅蕙馨、湖南省長沙顧劉氏、湖南省湘鄉劉敦復、湖南省武岡袁俊松、湖南省邵陽黃芳柏、湖
南省驛縣劉氏合族、湖北省松滋郭健松、廣東省欽縣劉振紹、廣西省北流林翼南、廣西省富川毛雲霄、廣西省中渡唐黃氏、
廣西省柳城陳炳昌、河南省長葛陳秀家、陝西省澄城雷昇雲、陝西省褒城黃余氏、山西省孝義田兆泰、福建省大田廖崇輝、
浙江省嵊縣周麟振、周麟詠、安徽廣德曾介明、江西省雩都李鎬，又合捐數額在三萬元以上者，計有四川省射洪之雷李氏、
與李氏、廣西省桂林市之易鉉吾、易敦吾、易丹泉與易鶴箴、雲南省華寧之盧榮芳、盧廷芳、盧延壽與盧延勤，桂興捐資
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分別授予一等獎狀外，疊案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培天等慷慨輸資，熱心教育，洵
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周樹型繼行行政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龍體要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胡錫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鍾繼善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川縣縣長宋繼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邱挺生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爲陝西省水利局祕書湯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周光熊署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黃朋豪爲內政亂禁處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黃朋豪爲內政亂禁處委員會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五八號

派孫長懋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署教育部督學郝更生另有任用，郝更生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杜保祺呈請辭職，杜保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岫青爲地政署地價處處長。此令。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箴另有任用，徐箴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余濟民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蕭訓呈請辭職，蕭訓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顧家榮另有任用，顧家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軼塵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孫常鈞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軼塵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孫常鈞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黃澄淵署福州市政籌備處處長。此令。

派顏繼武爲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五爲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丁健軍權理財政部湖南省永順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鄭東璧一員以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謝友萍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何家駿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爲署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李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任命李世楷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官精各機關

各財政部戰時一課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

計抄發財政部戰時一課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官精各機關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科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九號函開：「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中央政
治學校受訓時期前，據考試院擬訂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分別規定現任公務員則准其帶薪受訓，其非
公務員或原機關不準帶薪之公務員則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平價米不在內）支給受訓津貼，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國庫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舊已轉陳分令飭遵在卷，該辦法實施以後，所有中央
政治學校原發之各項津貼，各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常會議決議，着即停止，並由國庫查明原有津貼
預算照數停發，相應函達各校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考 院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院 長 于 戴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訓 令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學校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學校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五八號

八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小學校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行政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三八號函開，『奉交下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建呈計字第三三四號及第三三五三號呈，為本院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暨修理遷建區房屋臨時費各有不敷，分別編具追加預算請予核定等情呈一件，當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年審查結果，原列追加經常費六十六萬元，臨時費三十萬元，擬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二年度立法經臨支出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彌過，除分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 轉 飭 遵 照。
院 轉 飭 遵 照。
院 轉 飭 遵 照。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計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八三七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一〇一八號函送三十一年度軍政部追加戰務費及交通部追減交通建設費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則追加戰務費及追減交通建設費概算數各為三千二百六十五萬元，據稱係因三十二年度所需軍電費，除軍費預算內所列者外，估計尚不敷如上數，經行政院決議，在同年度軍信建設費項下移用，爰由軍政、交通兩部分別辦理追加追減手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追減手續，

院 分別轉飭追減手續。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子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八八二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一年義幕字第01080337
02932
02555
0097
0100
22622
07110
23992
26658
28314
28519
79655
28858
4254
28953
28131
46710
8248
79226
9757
7968
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加概算及各省市主管支出追加追減概算共計四十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過處，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土地稅等七項收入共七千八百三十六萬零五百元，追加四川等二十八省市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

渝字第六五八號

支共二億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追減贛西等五省支出共三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元等語。復提本處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常務會議決議，即審准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備表，隨遠等照轉陳命令勸善等處。理合簽請核」

院 分 別 轉 仰 遵 照
該 院 惇 勤 告 照

10

- 1 -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十五九次會議審議擬定十二月底追加收入
及歲出概算表

卷之三

行政
院政
院院
院長

卷之三

院

卷之三

1

國民政府印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行 政 院
令 聲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二六零九號函開，准貴處備文字第八附工號西送起會
部主計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代金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追加數計列六編
元，據稱三十二年度公糧借款預算十億元中，分配實物折發代金為五億元，因各地實物折價時有增加，致原列分配預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巡
院轉飭巡
處知照。

此卷

監行主
察政院
院長席
于右任正中

國民政府訓令

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監中西本本
吳東鑄主文偏研政
院院務處處員官計
院院研究委員員偏
政研院院務處處員
政研院院務處處員

據本府文官處簽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荷據此分行外，合行續發原件各仰該

計機關財政專門委員會第十九次審查會審議三十二年度公債問題追加修改文稿第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驥行的
索政
國政
院院長
長官席

渝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658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合監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序第四二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兩報補助新疆省迪化社會服務處事業費及皖浙兩省手車道工程費，擬由三十一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內動支二案，經陳奉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來函計列補助迪化社會服務處事業費二百五十萬元，安徽手車道工程費七十五萬元，浙江省手車道工程費三百六十萬元，均請在三十一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項下動支，查無不合，擬請照數共予核定六百八十五萬元，在三十一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分別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監 審 院 院 長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合監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16805
20351
.20438
21438
21261
15168
16318
26019
25990
21922
16601
13078
21932
27717
18203
25726
17171
26554
10606

號督三十三年義嘉字第3370
3316
2484

號公函，先後核轉財政部追加以前年度收入

2818
1631

改作三十二年度收入概算及各省市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共一十九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籌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完案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土地稅等八項收入共為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追加西康等十一省支出為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簽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各省市追加以前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表各五份

計檢發原附審擬各省市追加以前年度收入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表各二份

主 行 政 院 席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主計處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 監 察 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一九六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八二九、八三六號先後函送財政部主管三十二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原概算計劃（一）撥還平準基金委員會轉讓法幣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借鈔利息四二一，九五七，一〇七元，（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付息八，〇二五，〇〇三元，據稱上列第一項係三十一年度救濟內地鈔券缺乏，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出售外幣換取國幣交庫，由庫以外債科目列收之借款，第二項係三十一年度借款付息實支數，較核定預算除以應收押品債券利息抵償一部份外，不敷之淨數，請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第三項係三十一年度發售之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壹億元，三十二年度到期部分應付之美金利息折合國幣之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共予核定五億七千九百九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元，分別追加三十二年度債務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溢字第六五八號

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分令執行等由。理合簽轉核

院轉財政部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長官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一七〇號函開，准貴處溢文字第八四二號函送內政部三十一年度預設人等處追加經費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十三年度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八一，七二〇元，又開辦費八八，六〇〇元，本會審查嚴以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政事機構，所有經費用須在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經費數額內統籌挹注，不得另請追加，其未經列入本年度核定預算數內之各項追加經費，亦不另予伸展補列，前經行政院呈奉鈎會核准通行在案，惟本案內政部人事科在三十一年度十月份成立，所請追加該年度三個月經常費及開辦費兩共一十七萬零三百二十元，似可如數核定，但本年度應由該部原預算內統籌，以前地案之限制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執行」等由。理合簽轉核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渝歲（二）字第六五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日五日漢嘉字第四〇一二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陝寶等六員知照一案，前經鈎院指令核准各給予治喪費貳案，嗣續經查明時殉難者，尚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何景岑錄事吳季同、郭有倬暨江蘇高郵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許家望、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教諭員沈泰悌等五員，殉難不身，壯烈犧牲，與陸寶雲等情形相同，業經呈奉明令褒揚並給予報卹費有案，似應援例辦理。故據專函呈報、書記官薛家榮擬各給恤典貳千元，總務吳季同、郭有倬、執達員沈春佛各給治喪費壹千元，呈請審核並遵照，核酌可行，應于已准，於三月十一日辰公報入呈送本院及財政部特稱指揮卹費項下動支，兩請審照為要。茲合備文呈請審核備案並分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以此，應准照辦。特指令該分院外，各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子 有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五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人字第四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漢文字第三二年十月份偽官兵袁金山等一百七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認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人字第四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漢文字第三一年六月份傷亡官兵胡定玉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認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人字第四九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核卹國立四川大學已故校醫鴻元亮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表，呈請認核備案內。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人字第四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轉呈核卹國立雲南大學故員于耀廷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表，呈請認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義政字第四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義政字第四七六八號呈一件，為福建省府呈請修正福州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條文，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及分行各部會署知照外，繕具修正條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皇議字第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建皇議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學校法，
，繕呈學校公佈並請將現行小學校法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國民學校法及小學校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及廢止，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國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義人字第475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鄒宇光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
呈請核給由。

據上均悉，鄒宇光一員准給予陝海寧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義人字第4753號呈一件，據山東省政府電為建設廳印信官章於車路口之發遺失，
請轉陳另鑄新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悉。願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義人字第4513號呈一件，為呈報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嚴虛中病故，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